

清风月刊



校内刊号：BHD-M-18

清 风 月 刊

（“一岗双责”专题）

2021年第2期（总第19期）

2021-3-15

北京化工大学 纪委办公室 主办



前 言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这是新时代党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也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新时代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纪委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我校纪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与网络技术，构建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平台，形成长效机制，在长期工作积累与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纪委办公室创办两份电子教育刊物——《清风月刊》和《廉政荐读》，供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清风月刊》以教育系统典型腐败案例、鞭辟入里的廉政时评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法规和思想道德教育。

两份刊物除以电子期刊发送外，还印制成册，方便阅读与留存。

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廉政教育刊物在您的关注和支持下越办越好，共同推进北京化工大学的纪律建设，使这两份刊物成为我校常态化纪律教育、弘扬廉政文化的重要平台，在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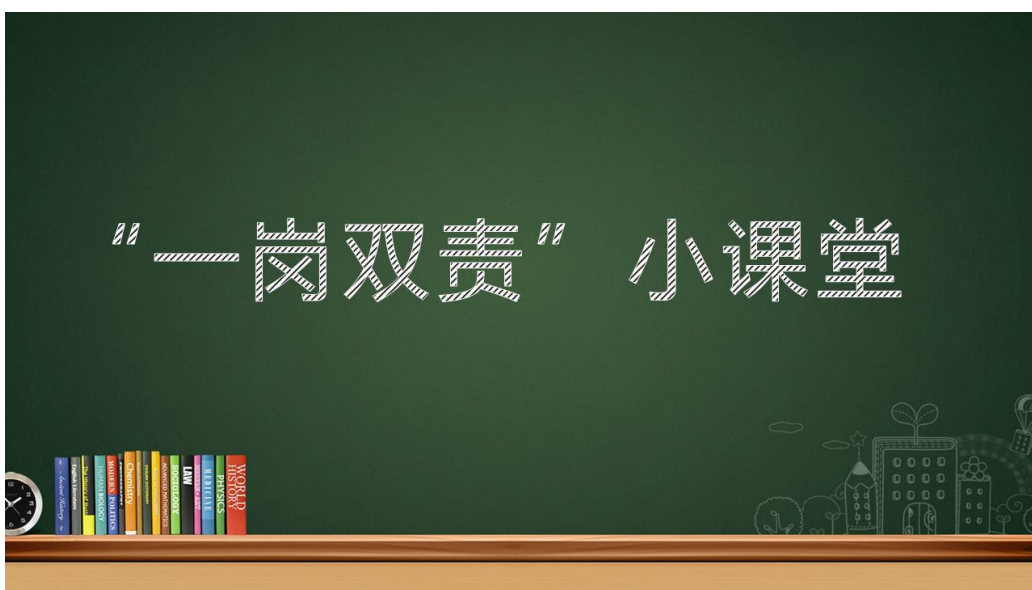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岗双责”小课堂.....	1
轻忽一岗双责 当心一案双查.....	7
“一岗双责”履职不力被问责.....	10



编者按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落实到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一岗双责”责任，逐级传达压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特推出《清风月刊》（“一岗双责”专刊），请各二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以此为学习材料，认真组织学习专刊内容。



“一岗双责”小课堂

“一岗双责”内涵

顾名思义，“一岗双责”就是一个岗位承担两方面的职责。“一岗”就是一个领导干部的职务所对应的岗位；“双责”就是一个领导干部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也就是一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当对这个单位的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双重责任。



“一岗双责”相关文件规定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发〔2010〕19号】摘录

第六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摘录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



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北京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北化大党发〔2013〕7号】摘录

第七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领导干部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及其副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应**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认真研究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与要求，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布置、检查、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的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定期向教职工通报学校、本单位人员聘用、岗位聘任、财务收支、资产变化等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八条 校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根据分工，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及其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中层领导班子副职领导干部根据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副职成员在党风廉政中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指导、督促分管及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得到落实。

（二）正确行使权力，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应提交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三）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干部廉政情况的检查考核，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规定向正职领导干部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学校领导班子副职应参加所联系学院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及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四）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要亲自阅批、督办；及时发现分管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支持学校纪委监察室依纪依法查办涉及分管范围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案件，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各学院、各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件的核实工作。

（五）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努力防范因监管不到位而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风险。

（六）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做到“三个管好”。



轻忽一岗双责 当心一案双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02-04

在近日，一则 90 后会计挪用数百万元公款的报道，引发广泛关注。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报道，从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浙江省东阳市佐村镇中心卫生院会计张初蕾，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人民币 5 万余元，挪用公款人民币 400 余万元。案发后，不仅贪污挪用者张初蕾身陷囹圄，监管不力者也跟着“吃挂落”——2018 年 10 月 30 日，时任佐村镇中心卫生院院长杜玉堂、出纳金啸骝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2018 年 12 月 14 日，现任佐村镇中心卫生院院长马立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政务记过处分。





数百万元公款被一名会计轻易挪用，却长期无人发现制止，事情本身是一人所为，究其责任却绝非一人之失。这起案件，既是某些单位负责人轻忽一岗双责的反面教材，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一案双查的典型案列，再次警示加强监督管理，必须长抓长管长严，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常言道，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作风好不好，主要看领导。领导领导，既要“领”又要“导”，眼里有没有事儿，落实管理监督责任给不给力，能不能担起一岗双责，往往能够决定一个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好坏。这起案件中，前后两任院长都没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存在“责任田撂荒”的严重问题。时任院长任职期间对单位财务疏于管理，未形成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造成出纳、会计并未相互牵制等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现任院长虽然案发前不久才上任，但对单位财务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发现财务管理漏洞，导致张初蕾继续作案，也应担负一定领导责任。如此尸位素餐，当不管事的泥菩萨、稻草人，坐视问题小变大，给国家集体资产带来巨大损失，可不是事后一句“不知道”“没想到”就能交代过去的，一案双查的板子打得不冤！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广大领导干部应当时刻保持清醒认识，扛起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把从严监督管理贯穿于日常工作全过程，确保该抓的抓好、该管的



管住，这才是对下属的悉心爱护、对自己的走心自律、对党和人民利益的真心维护。



“一岗双责”履职不力被问责

来源：海东纪检监察民心网 2020-12-05

典型案例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重视，觉得局党委、纪委在抓，自己只要遵守好纪律就行了，而忽视了作为分管领导应该承担的责任，对分管条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得不够，抓得不紧，放松了对下属的思想教育。”浙江省海宁市农经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金伟民在检讨书中说道。

2011年至2013年期间，金伟民分管海宁市新能源技术服务站，其原站长林小平与某养殖场负责人在中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中，通过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招标、虚假工程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包装，套取财政专项补贴资金，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289万元，并收受贿赂44800元。2016年6月，林小平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之后，林小平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下属严重违纪违法，出了这么大的事，其分管领导有没有责任？海宁市纪委对此案进行了“一案双查”。



“有没有结合新能源技术服务站的业务工作建立权力清单？”“没有系统地制定过。”

“你是否指导和参与过该站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由局党委统一部署，我分管的几个站中，有的将廉政风险排查情况拿过来给我看，有的没有给我看，具体哪几个站给我看过我记不起来了。”

“对分管条线上的人员是如何开展廉政教育的？”

“我主要是在业务工作开展时顺便提一下，专门的廉政教育没有开展过。”

“你的下属发生滥用职权和受贿的问题，作为分管领导，你觉得自己是否有责任？”

“唉！”金伟民感叹道：“我平时更注重业务工作，重视任务完成情况，没有深入细致地研究业务工作中的廉政风险，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得不深入、不到位。”

作为一名分管领导，理应担负起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下属廉洁方面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但金伟民没有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出现了分管条线下属严重违纪违法的行为。最终，因金伟民履行“一岗双责”不力，海宁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剖析

本案是一起因“一岗双责”履行不力，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疏于监管导致被问责的典型案例。现实生活中，有不



少领导干部认为，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出了事，只要自己没有参与，没有拿过钱就跟自己没有什么关系。有的领导干部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应由纪委或者纪检组负责，他只是开会强调，偶尔听次汇报，做点指示，动动嘴就可以了，平时重点只抓业务工作或单位日常工作。尽管有时听到所管领域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漏洞，不主动提醒下力去抓，而是睁只眼闭只眼，或当老好人任其发展，一旦自己分管领域发生违纪违法案件，首先把责任撇清，认为自己没有责任，责任追究不到自己，以为大不了也就是个诫勉谈话或约谈而已；有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没有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意识，认为管好自己分管的业务就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党委、纪委抓的，与自己无关，对发生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苗头性问题，不提醒不管不问，放任自流，直至案发，还推卸责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可见，问责是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而不是追究党员干部对自己违纪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

廉政提醒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一岗双责”，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岗位要承担两个责任，既要和业务负责，又要担廉政责任。业务是“血肉”，廉政是“脊梁”，如果没有“脊梁”，责任就是一摊烂肉。因此，在履行“一岗双责”的过程中，要两翼齐飞、双管齐下，倘若顾此失彼，势必导致责任走偏，进而导致党的事业和干部成长双重受损。当前，在“一岗双责”的工作实践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领导干部重“业务”而轻“廉政”，主要原因是认识不到位，一些领导对党风廉政的理论学习停留在翻翻报纸、开开会议等粗线条式的层次上，浅尝辄止、蜻蜓点水，理论上得不成熟导致认识上得不到位，进而导致实践上的不深入。

针对“监督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中发现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存在思路不宽，措施不实等”问题，区委印发《关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一岗双责”含义、履责内容、履责形式，编印《“一岗双责”履责记录本》，发放给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手一本，为县处级领导干部和科级领导干部知责、明责、尽责提供“掌上指南”。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敢抓敢管、较真碰硬的精神，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寓于各项政策措施之中，切实做到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作为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不能开个会，签个责任状了事。作为



党员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不能浮在“上面”，而要沉下身去，要有敢抓敢管、较真碰硬的精神，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寓于各项政策措施之中；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